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松濤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偉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汪炳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汪炳榮與聲請人同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聲請人欲分割系爭土地；然被繼承人汪炳榮已於民國96年10月9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汪高淑貞、汪俊良、汪心怡、汪文欽及賴汪金英均拋棄繼承，迄今無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使共有關係消滅，以利土地有效利用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汪炳榮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，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。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從廣義解釋，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

01 決意旨參照)是繼承開始時，若被繼承人尚有繼承人，即非
02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固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本院家事
04 法庭通知、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；惟查，
05 本院依職權向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被繼承人汪炳榮
06 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查知被繼承人汪炳榮尚有同母異父
07 之手足黃金蓮、黃文生及黃文翔尚存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
08 死亡時既有第三順序之法定繼承人，則本件並無繼承人有無
09 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汪炳榮選
10 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